

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质疑

回复函

内蒙古彬迪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递交的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SZCJNS- G- H- 260002，包号：1）质疑函已于2026年04月07日收悉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质疑事项进行全面、审慎核查，现认定贵公司质疑事项成立，具体回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核查结论

贵公司提出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却设置超出中小企业能力范围的高端技术参数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，违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初衷事项，经核查属实，质疑成立。

二、核查事实与法律依据

（一）核查事实

1. 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100%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方可参与投标。

2. 招标文件设定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化测试单、双试剂项目恒速 ≥ 2000 项/小时、样本位 ≥ 300 个、同时可分析项目 ≥ 55 项、反应体积 $\leq 80\mu\text{L}$ 等高端技术参数。该设备属于高端医疗检验设备，生产制造需高端精密机械加工、生物医学工程、自动化控制等核心技术，以及雄厚资金实力、完善研发体系、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成熟质量控制体系，超出中小企业常规生产与供给能力。

3. 经核查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政府采购生化仪中标记录，2000速高端生化仪中标主体多为大型企业，与本项目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政策要求明显冲突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

2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采购需求设置应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,不得设置超出中小企业能力范围的采购需求变相排斥中小企业,不得通过不合理需求导致符合条件供应商数量不足,影响政府采购公平性和竞争性。

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,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,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本项目以“中小企业专属采购”搭配超能力高端参数,实质构成不合理采购限制,违反上述规定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1. 立即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复核,取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设置,或合理下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至中小企业可生产、可供应范围。

2.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重新发布采购文件,保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充分竞争。

3. 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如贵公司对本回复不满意,可在收到本回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。

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10 日

